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招标编号: ZC532600202400744001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麻栗坡县林业和草原局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麻栗坡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麻栗坡县创业路41号附1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丁加贵

项目（技术）负责人：李永

电话：0876-6622259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5日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称：麻栗坡鸿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麻栗坡县莱溪小区（兴隆路14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书俊

电话：1398706399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麻栗坡支行

账号：53050167773600000154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5日

麻栗坡县老君山国有林场保障性苗圃（第一批）工程 建设项目合同

发包人（全称）麻栗坡县林业和草原局（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麻栗坡鸿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麻栗坡县老君山国有林场保障性苗圃（第一批）工程建设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麻栗坡县老君山国有林场保障性苗圃（第一批）工程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麻栗坡县麻栗镇盘龙村委会马龙村小组（糯谷冲水库旁林地）

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及量化指标：

（1）管护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新建一栋苗圃管护业务用房，占地面积200.82平方米，建盖1层，总建筑面积163.21平方米；砖砌排水沟75.96米；场地硬化200平方米；管护业务用房为办公室、储藏室、农具室及管护人员住宿生活场所。

（2）供水系统建设项目。新建DN63PE管网3000米；新建300立方米蓄水池1个；新建6立方集水池1座。

项目经理：李合兵 证书编号：云2532019202164762

承包范围：实施方案及工程量清单涉及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房屋建筑标准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合同价款

工程以总包干的方式发包，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伍仟叁佰叁拾肆元陆角柒分元整（¥735334.67元）。本合同价为固定价格合同，之后不因任何原因发生合同价款的调整。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 （一）本合同协议书；
- （二）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三）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投标文件；
- （四）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 （五）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六）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 11月 15日；

合同订立地点： 麻栗坡县林业和草原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后生效。

专用条款

十、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提供施工所需的红线内场地，并在计算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2、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无约定。
-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计算工期前负责公共道路的畅通。
-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计算工期前提供工程地质和

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计算工期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书面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恢复的费用。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现场另行确定。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约定。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15日、30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和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方和监理方

分别提供不少于 / 平方米的办公及生活用房。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8、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订协议。

十一、工程验收

（一）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二）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3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十二、履约保证金

该建设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十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施工期间的各类建材市场的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及图纸深化设计已包括在竞标报价中，合同结算时不作调整；若工程量或施工方案调整，工程结算按原投标综合单价计算，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取；竞标文件规定的独立费、暂定价不下浮，工程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额计入。

(二) 付款方式：经双方协商，合同签订后，根据工程进度拨付工程进度款，总进度款为项目完成投资的80%；其余款项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乙方须在工程验收前向甲方缴纳项目工程合同价总额3%（¥22060.04元）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运行一年无质量问题后甲方一次性退还乙方。

十四、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为 1 年。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外，工期一律不得顺延，超过合同工期的每逾期一天我公司按人民币1000元/天支付罚款。

2、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甲方不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等），并相应顺延工期。

5、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六、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中心审核后实施，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和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甲乙双方履行完相关约定后本合同自行终止。工程质量保修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十八、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发包人执 二 份，承包人执 二 份，县政府采购中心、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一份。

通用条款

十九、词语涵义

（一）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二）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三）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

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四) 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五) 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六) 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七) 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八) 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九)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十)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经甲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十一)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十二)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三)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二十、质量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其它现行

标准、规范及省、州、县有关规定。

二十一、安全施工

(一) 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二) 乙方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三) 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二十二、检查和返工

(一)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二十三、竣工验收

(一) 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乙方自评、甲方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和麻栗坡县关于工

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等满足竣工验收的资料。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在约定时间七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验收，如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或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竣工条件不具备，则验收期顺延，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 甲方组织验收后三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果初次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甲方所提修改意见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

(三) 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七天内不予批准，也不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二十四、付款

甲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

二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10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一)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二)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三)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二十六、专利权

承包人方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有关的或准备采用的承包人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要求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开支，但由于执行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而侵犯上述权利的情况除外。

二十七、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由甲乙双方协商履约保证金事宜。不选用此条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凭中标服务费收据复印件、保证金收据、单位银行账号(加盖公章)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

二十八、工程保修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进行保修。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十九、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

以下方式向甲方索赔：

- （一）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二）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 （三）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三十、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三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 1: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加曼*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任光文*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麻栗坡县老君山国有林场保障性苗圃（第一批）工程
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
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麻栗坡县林业和草原局（以
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麻栗坡鸿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
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
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
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即：同时设计、审
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
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
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
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
规程》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
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

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若不遵守有关规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每月应至少进行一次专项检查 and 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例会，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综合性检查，所属施工现场检查覆盖面达到100%。安全生产例会由施工单位安全负责人主持，分析、研究、部署、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并形成书面记录。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必须做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层层落实到位。必须明确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项目部设置的安全机构，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纪、暴力或妨碍安全的行为。

5、乙方专职安全人员必须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技能培训与教育，熟知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技能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工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程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使用方法；

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让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作业人员必须购买保险后方可进场施工，如有违约，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丁加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汪敬